公司代码:600241　　公司简称:时代万恒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单忠强	因工作原因	杨英锦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079,176.8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21,111,703.11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74,017,475.36元,2019年未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094,227.75元。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年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代万恒	600241	辽宁时代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绍英	曹健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电话	0411-82357777-666	0411-82357777-756
电子信箱	600241@shidaiwanheng.com	600241@shidaiwanhe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制造和境外林业资源开发。

1.新能源电池制造

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是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目前拥有九夷能源和九夷锂能两个经营主体。

九夷锂能主要经营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和服务,目标市场定位于电动工具、个人护理、家庭电子、消费品等小动力领域。根据高工锂电(GGII)公布的数据,2019年小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为14.7GWh,产值规模已超100亿,同比增速超过50%,行业处于成长期。

九夷能源主要采取订单化模式经营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民用消费品、电动工具等领域,在产品技术、生产管理、质量水平等方面具备明显竞争优势。2019年,受锂电池替代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同业间降价竞争争负面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较大。

2.林业资源开发

林业资源开发业务以融诚林业为经营主体,通过"采伐+加工+销售"经营模式,从事非洲原木及其初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国际贸易,经营业务覆盖林业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全过程,主要产品为原木、锯材、单板,销往中国、欧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由于项目地处非洲加蓬,受当地营商环境、基础设施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存在不稳定因素。另一方面,由于国内木材市场需求下滑以及环保压力增加,使得上游林业资源开发行业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324,608,956.40	1,866,448,716.59	-29.03	2,842,825,251.49
营业收入	439,164,777.29	814,732,443.05	-46.10	1,501,375,28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79,176.86	-174,824,222.26		19,502,76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555,401.18	-191,646,532.91		-14,234,57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0,350,436.51	1,258,290,854.68	-22.09	1,437,021,5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534.01	-180,459,098.23		-65,471,11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5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5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4	-12.97		3.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2,739,207.09	106,965,100.04	124,032,935.84	115,427,53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9,440.43	-4,341,680.93	9,108,515.50	-274,986,5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83,955.43	-4,013,663.05	-12,358,214.45	-279,299,5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5,687.88	-16,146,192.34	16,968,380.14	19,477,034.09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43,133,473	48.63	42,735,043	质押	137,735,043	国有法人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6,923,076	5.75	0	无		国有法人
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0	8,451,881	2.87	0	无		国有法人
刘国忠	-5,755,644	4,600,000	1.5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年山	-7,726,042	3,964,857	1.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桂华	-2,041,020	3,300,000	1.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	-7,545,874	2,750,425	0.9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弘毅	-500,000	2,400,000	0.8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侯书桥	1,491,900	1,491,900	0.51	0	未知		未知
庄新建	-630,000	1,338,800	0.45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黄年山、达仁投资、黄弘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表所列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所述,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趋势明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经理班子不畏艰难,继续实施以新能源电池产业为核心和重点,林业资源开发业务为辅助和补充的改革发展,转型升级之路,稳中求进,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虽然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但在深化企业改革和主业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业务发展情况

1.电池业务

锂电池:2019年,飞利浦、博世、百得、BMZ、飞科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检测和验厂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并已开始向飞利浦批量供货,其它客户开发工作有序进行。但由于订单量不足,导致实际销售水平不及预期,处于亏损状态。

镍氢电池:受锂电池对镍氢电池替代的影响,九夷能源产品市场及利润空间被压缩。为此,九夷能源团队积极调整思路,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升、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能和客户结构调整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经营情况总体稳定。

2.林业业务

2019年,融诚林业一方面继续加强管理,保持稳定的基础产能,促进采伐、加工、运输、销售协调一体化;另一方面,继续开源增效,实施技术改造扩大产能,开拓中国单板市场以及欧洲锯材市场,开展多元化销售。同时,公司为优化林业项目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负担,回购了中非基金持有的融诚林业股权并对林业项目实施债转股增资,为今后实现较好经营业绩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下降、经营所在地营商环境等因素影响,林业项目尚未实现扭亏为盈。

(二)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916.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10%,主要是由于上年重大资产重组剥离贸易业务,本年合并范围无贸易业务营业收入所致。实现营业利润-41,604.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盈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九夷锂能因对技术难度及市场开发认证程序等方面估计不足,以及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资产转固后计提的折旧费用,致使现阶段盈利较为困难,与此同时本年度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时代万恒投资因市场需求萎缩,偶发不利状况频出导致产能未充分利用,以及计提大额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807.92万元,较上年同期-17,482.42万相比减少10,325.50万元。

(三)2020年经营目标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以实现2020年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

1.公司将对资源能进行合理优化、整合,进一步聚焦新能源电池产业,深耕细分市场,培育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金保障能力,防范因投资响影响导致的现金流断裂风险。

3.继续推动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升运营质量,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4.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部控制,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5.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控制,规范经营决策程序及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6.优化人才结构,根据经营需要积极引进紧缺型人才,填补业务短板;建立有效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公司业务高效运营保驾护航。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162.38万元,毛利率为22.57%;林业资源开发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105.64万元,毛利率为7.49%。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916.48	81,473.24	-46.10
营业成本	35,889.06	67,210.73	-46.60
销售费用	3,764.99	8,143.95	-53.77
管理费用	7,343.14	11,022.13	-33.38
研发费用	2,409.05	2,589.66	-6.97
财务费用	1,534.90	3,326.68	-5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5	-18,045.9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9.55	7,369.32	19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2.62	-60,345.32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新能源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9,162.38万元,营业成本22,581.57万元;林业资源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105.64万元,营业成本13,049.12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能源电池业务	29,162.38	22,581.34	22.57	37.84	52.75	减少7.55个百分点
林业资源开发	14,105.64	13,049.12	7.49	-8.62	4.64	减少11.7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池产品	29,162.38	22,581.34	22.57	37.84	52.75	减少7.55个百分点
木材产品	14,105.64	13,049.12	7.49	-8.62	4.64	减少11.7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外	19,724.73	14,774.59	25.10	-57.59	-60.98	增加65.1个百分点
国内	24,007.01	20,959.78	12.69	-30.7	-28.06	减少3.2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微少产品情况的说明:

新能源电池业务:九夷锂能已开始实现批量生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订单量不足,导致实际销售水平不及预期,而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资产转固后计提较高的折旧费用,导致毛利率下降。

林业资源开发:近两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调控影响,整个木材行业及市场处于底部调整期,销售情况不甚理想,限制产能的提升,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由于加蓬国内陆路运输及油料供应成本增加,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中国内外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上年重大资产重组剥离贸易业务,本年合并范围无贸易业务营业收入所致。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新能源电池业务	电池制造成本	22,581.34	63.19	14,783.40	22.06	52.75	
林业资源开发	砍伐与加工成本	13,049.12	36.52	12,470.34	18.61	4.6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池产品	电池制造成本	22,581.34	63.19	14,783.40	22.06	52.75	
木材产品	砍伐与加工成本	13,049.12	36.52	12,470.34	18.61	4.6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新能源电池业务:九夷锂能已开始实现批量生产,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林业资源开发:加蓬国内陆路运输及油料供应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2,614.2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8.7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9,682.0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6.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3.　费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764.99	8,143.95	-53.77
管理费用	7,343.14	11,022.13	-33.38
研发费用	2,409.05	2,589.66	-6.97
财务费用	1,534.90	3,326.68	-53.86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上年重大资产重组剥离贸易业务,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海关费用、成品运杂费减少所致。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管理费、中介机构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研发工资薪酬及奖励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陆续偿还贷款,本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090,531.4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4,090,531.4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4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9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5.　现金流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5	-18,045.9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9.55	7,369.32	19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2.62	-60,345.32	不适用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413.877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重大资产重组剥离贸易业务,本年合并范围无贸易业务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0,982.70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重大资产重组剥离贸易业务,本年合并范围无贸易业务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确认资产减值损失345,310,470.48元,主要包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382,233.09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80,412,861.73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5,705,884.19,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6,809,491.47元。该事项导致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345,310,470.48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同购中非发展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融诚林业40%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根据交易各方答署的《加蓬林业项目-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本次回购交易以中非发展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796万欧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3日起,按照6%的年固定收益利率计算,与2014 年 5 月 8 日因设立融诚林业答署的《股东投资协议》约定的12%及15%的利率计算的应付债券利息22,413,877.71元不再需要支付,计入营业外收入。该事项导致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增加22,413,877.71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8,600.60	21.59	35,428.74	18.98	-19.27
应收账款	5,889.15	4.45	7,039.29	3.77	-16.34
其他应收款	221.25	0.17	14,089.14	7.55	-98.43
存货	15,472.98	11.68	13,757.29	7.37	12.47
长期股权投资	12,928.06	9.76	12,793.26	6.85	1.05
投资性房地产	5,461.29	4.12	5,726.68	3.07	-4.63
固定资产	40,852.29	30.84	32,341.23	17.33	26.32
在建工程	1,661.51	1.25	35,282.14	18.90	-95.29
无形资产	9,510.38	7.18	12,932.51	6.93	-26.46
短期借款	10,650.42	8.04	18,500.00	9.91	-42.43
预收款项	3,070.80	2.32	1,420.31	0.76	11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3.52	1.99	2,072.69	1.11	27.06
长期借款	1,231.30	0.93	3,802.21	2.04	-67.62
应付债券	0	0	10,056.15	5.39	-100.0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收购中非发展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融诚林业40%股权所致。

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加快销售回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是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收到火家标的企业到期偿还的拆借资金及往来款所致。

存货增加主要是九夷锂能进行生产,在产品和产成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主要是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所致。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九夷锂能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结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九夷锂能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结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末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主要是预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数较小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减少主要是由于中非发展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融诚林业40%股权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应付债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回购上述40%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故减少应付债券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7,658,894.68	定期存单66,000,000.00元(30,000,000.00元被质押,用于为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授信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6,000,000.00元定期存款质押为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1,658,894.68元。
投资性房地产	54,612,948.35	系子公司辽宁时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位于中山区港湾街7号的房屋建筑物为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25,761,527.78	系子公司辽宁时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为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为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2,112,682.34	系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300,146,053.15	

(四)投资状况分析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45.76%,采用权益法核算。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时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业	房屋租赁	10,600	11,268.33	11,215.05	512.26	33.15
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USD2	24,307.37	3,247.24	14,421.03	-11,022.00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销售	镍氢电池销售	3,100	36,435.08	18,073.68	25,594.36	2,164.81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销售	锂电池销售	2,350	44,998.89	-40,291.17	3,726.34	-37,549.70
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	服务业	房屋租赁	18,650	37,986.75	31,207.43	3,130.94	294.59

(六)行业格局与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分布于新能源电池制造及林业资源开发两大行业。

新能源电池:①锂离子电池。小动力市场具有庞大的可替代存量市场,随着锂电池技术的完善、成本的下降、政策的持续推动,锂电池在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特种车等小动力市场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加之部分国际电动工具、消费品巨头逐步向国内电池供应商采购产品,行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②镍氢电池。由于锂电池的迅猛发展,镍氢电池的发展已步入成熟期,市场将逐步萎缩,但在镍镉电池的替代、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工具等部分细分市场仍具备一定的生存空间。

林业资源开发业务:中国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采伐,依靠进口木材的状况将长期存在,进口木材需求有望保持规模增长。但需面对产品周期性强、市场喜好多变、采伐和初加工环节盈利空间有限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七)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同时电池产品的上游原材料等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引起成本的上升,给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林业资源开发业务:受当地营商环境、基础设施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存在不稳定因素;国内木材消费市场周期性风险。

新冠疫情的发展趋势无法准确预测,其可能给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增强设备稳定性、提高产品合格率,积极开拓市场,最大程度保障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林业资源开发业务: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当地营商环境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开拓市场渠道,开展多元化销售。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决议通过,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公司年初持有的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年度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392,910.56	-70,392,910.5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392,910.56	70,392,910.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9,478,359.09	-199,478,359.09	
应付票据		77,134,982.37	77,134,982.37
应付账款		122,343,376.72	122,343,376.72

公司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或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或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原收入准则涵盖的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户。

法定代表人:罗卫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0-00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单忠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杨英锦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卫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079,176.8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21,111,703.11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74,017,475.36元,2019年未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094,227.75元。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年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2019年度报表格式变更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392,910.56	-70,392,910.5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392,910.56	70,392,910.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9,478,359.09	-199,478,359.09	
应付票据		77,134,982.37	77,134,982.37
应付账款		122,343,376.72	122,343,376.72

公司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债务重组准则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将原收入准则涵盖的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0-00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下午14时在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海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